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三期

二三六

主

府備詢列席官員，應有充分資料之準備。

席：請公車處主管答復。

公車處袁處長續答復。（詳速記）

楊議員炳明：本席對公車處在重慶北路底正聲公司後基隆河新生地

，前年度曾列有填土預算，其執行情形如何？請組專業小組

進行調查。

主

席：對楊議員炳明之提議，依議事規則規定，應另案提出動議

。○

席：請袁處長繼續答復。

公車處袁處長續答復。（詳速記）

主

席：依大會前日通過變更議程，明廿一、廿二為陽明山管理局

之質詢，對建設部門第三組質詢尚餘一一九分鐘，在廿三日

議程順延。

陳議員愷：下午開會時間已屆請主席宣告散會。

楊議員炳明：本席動議，請組專業小組乙案，請主席提大會討論。

主 席：是否延長五分鐘，繼續開會，請公決。

大會同意延長五分鐘。

主 席：對楊議員之動議，有無附議？（多數議員附議）既有附議

，專案小組如何組成？

陳議員重光：本席認為楊議員所動議事由，先由公車處將執行經過

詳細書面送會後再加討論。

主 席：楊議員口頭動議，交程序委員會審查後再議。

議員口頭補充質詢：詳速紀錄。

主席宣告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二次會議

紀錄

時 間：五十九年元月廿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卅二分至十二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陳愷 梁紹洲 周陳阿春 范伯超 紀榮治 李福長

張宗明

林崇剛

康寧祥

周洪根

潘天祿

莊阿螺

鄭惠芝

陳健治

舒子寬

鄭瑞齊

林穆燦

林穆燦

林挺生

王友祿

鄭娟娥

黃馨葆

陳瑞卿

廖東城

顏武勝

林利鋐

黃聯富

羅文富

周財源

張同生

荆鳳崗

葉生進

陳良光

高惠子

陳俊雄

楊炯明

蔣滄生

賴張珠玉

張元成

王武雄

陳清軒

陳振家

林義威

陳重光

來 席：

陽明山管理局：

局 長：潘其武

財政科長：連雲港

地政科長：曾瑜

安全室主任：謝忠啓

總務科長：袁閔

民政處長：周振武

研究發展室主任：丁瑞原

農林科長：王葆昇

人事室主任：王忠華

稅捐處長：王維藩

陽明醫院院長：王福桐
衛生院長：林志雲

警察所長：張世撫

秘書室主任秘書：李德洋

建設處長：斬雁聲

教育科長：徐建功

主計室主任：翁明燦

市議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楠

專門委員：陳大耀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

總紀錄：陳火耀

速記員：黃超詣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二、主席宣告第十二次會議開始對陽明山管理局質詢，先宣讀上次會

議紀錄。

三、宣讀十一次會議上下午會議紀錄。

主席：第十一次會議上下午會議紀錄有無錯誤？

周陳議員阿春：本席出席第十一次會議上午簽到並非最後一名，但

紀錄列為最後一名，請查對簽到簿予以訂正。

李議員福長：本席臨時動議。

李議員福長：請市府從速成立消防協會，以促進消防工作之發展，保障

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由。

主席：李議員福長之臨時動議既有多數議員附議，請討論。

林議員穆燦：對李議員之動議案有無經程序委員會之審查？

主席：經查閱原案，程序委員會委員經有六位簽名同意。

討論本案應否提出之程序問題各位議員發言（詳速記）

主席宣告：為免耽誤質詢議程及時間，對李議員臨時動議，是否應改

以提案提出？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主 席：同意仍由原動議人改以議員提案提出者請舉手。

表決結果：同意者廿三票。

主席報告：本案仍由原動議人改以議員提案提出。

復如與業務有關者再由各單位主管分別答復，第一組議員開

始質詢。

乙、質詢及答復事項

質詢議員：周洪根 范伯超 梁紹洲 鄭娟娥 潘天祿

梁議員紹洲代表宣讀質詢詞（如書面從略）請逐條答復。

主席：請陽明山管理局潘局長答復。

潘局長其武答復（詳速記）

主席宣告休息十分鐘（上午十一時○二分）

主席宣告繼續開會（上午十一時十六分）請第二組議員質詢。

質詢議員：孫鳴 鄭惠芝 張宗明 高惠子 周陳阿春 張建邦

荆鳳崗

荆議員鳳崗代表宣讀質詢詞（如書面從略）請逐條答復。

主席：請潘局長答復

潘局長其武答復（詳速記）

主席報告：第二組答復未完部份下午順延。

主席宣告散會（十二時正）